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同意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

1、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5,716,912.46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9,571,691.25 元，剩余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86,145,221.21 元。加上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442,751,848.66 元，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28,897,069.87 元。

本年度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38,031,0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5,843,833.3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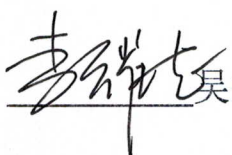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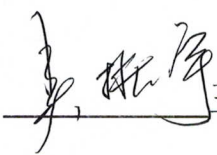
2. 2016 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且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我们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2017年4月13日